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預算	15.473 億元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7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816 個，增幅為 21 個。	5.57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5,67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地方行政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社區建設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綱領(4)發牌事宜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詳情

綱領(1)：地方行政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7.4	565.0	561.8 (-0.6%)	618.4 (+10.1%)

(或較2007-08原來預算增加9.5%)

宗旨

2 宗旨是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鼓勵市民參與該計劃，藉此提高地區解決問題的能力，以及確保公共政策得以在地區層面有效推行。

簡介

3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地方行政計劃的政策，並通過轄下 18 區民政事務處，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意見，以制定策略徵詢區議會有關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的意見；推動市民參與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蒐集市民對影響民生事宜的意見；以及鼓勵市民參與全港選舉。此外，各區民政事務專員會就地區層面涉及多個部門的運作和服務，提供意見或擔當主導角色。

4 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宣布將會讓區議會積極參與管理某些地區設施，以加強地方行政。此外，區議會也會加強參與推動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以及伙伴計劃。當局於二〇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在 4 個區議會(即西貢、屯門、灣仔和黃大仙區議會)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指定的地區設施，為在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在 18 區全面推行各項建議，作好準備。

5 在二〇〇七年，當局繼續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徵詢區議會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協助居民和業主成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並為他們提供所需的服務。

6 有關地方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諮詢區議會次數			
全港問題.....	553	436#	560
地區事務.....	2 737	2 321#	2 740
探訪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居民組織的大廈次數	47 812	43 665	44 0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探訪沒有任何管理形式的大廈次數	3 265	3 323	3 300

諮詢區議會次數有所減少，是因為區議會由二〇〇七年十月二日起，暫停運作，以便進行選舉。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為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提供服務；
- 繼續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和協助，就地區事務以至全港問題安排公眾諮詢；
- 繼續確保市民對重要事項的意見得到反映，以供當局在制定政策時加以考慮；
- 確保通過各地區管理委員會，並在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協助下，有效地協調政府在地區的工作；
- 監督由二〇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在 18 區全面推行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以及
- 在二〇〇八年五月舉辦周年地區行政高峰會議，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綱領(2)：社區建設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94.1	565.4	532.9 (-5.7%)	701.1 (+31.6%)

(或較 2007-08 原來
預算增加 24.0%)

宗旨

8 宗旨是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簡介

9 民政事務總署研究和制定有關社區建設的政策，並鼓勵市民參與社區活動，例如有關撲滅罪行和道路安全的宣傳活動，以及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社區參與計劃。民政事務總署也負責改善大廈管理；促進青年在學藝方面的發展；聯絡傳統社區及地方組織；統籌大型慶祝活動；提供有關政府政策及工作程序的資料；管理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以及監察為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社會而提供的服務。

10 在二〇〇七年，民政事務總署大致上達到在諮詢服務方面的服務表現目標。有關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工作完成後，民政事務總署增撥資源給 4 個區議會(即西貢、屯門、灣仔及黃大仙區議會)以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部分地區設施。這些資源讓該 4 個區議會得以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為地區籌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

11 民政事務總署繼續統籌大廈管理事宜，並向市民提供有關大廈管理各方面的意見和服務。為推廣良好大廈管理的概念，民政事務總署也舉辦大廈管理研討會、培訓課程及講座。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在二〇〇七年四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改善現行規管業主立案法團成立和運作的法律架構。民政事務總署已展開多項教育和宣傳活動，以加強市民對新修訂條例的認識。

12 民政事務總署已採取措施，協助推廣各區的旅遊景點。

13 民政事務總署在二〇〇六年六月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推動可持續的地區扶貧工作，助人自助，特別是協助社會上的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當局已預留合共 1.5 億元，由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起，在 5 年內推行這項計劃。

14 民政事務總署根據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的有關條文，設立遺產受益人支援組，為遺產受益人提供多項支援服務。

15 有關社區建設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3 分鐘內接待 抵達中心的人士(%)Ψ	100	99	99	10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目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計劃)
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人員在 1 分鐘內接聽電話查詢[不包括颱風襲港期間](%) Ψ	96	96	94	96

Ψ 由二〇〇五年起，數字按每宗個案的實際等候時間計算，而非按平均等候時間計算。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大廈管理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486	436 Δ	390 Δ
前往諮詢服務中心查詢及致電中央電話諮詢服務中心查詢的人次(百萬).....		1.7	1.7	1.7
社區中心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80.7	77.8	78.0
社區會堂多用途會堂的平均使用率(%).....		72.7	73.0	73.0
已處理的差餉豁免申請個案.....		2 200	2 213	2 2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		7 117	7 335	8 000
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參加人數(百萬).....		8.4	8.6	9.5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		1 568	1 729	1 500
與地區運動有關的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1.9	2.9	1.6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		417	405	380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的地區活動的參加人數(百萬).....		0.5	0.5	0.5

Δ 隨着香港房屋協會設立了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為了更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關閉 4 個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活動的數目因而減少。二〇〇七年的活動數目較正常水平為高，是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特別為宣傳 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而展開了連串的教育及宣傳活動。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為遺產受益人提供支援服務；
- 繼續推動市民參與社區事務及地區活動；
- 繼續協助推行區議會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並因應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監察區議會撥款在這方面的運用情況；
- 執行 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 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以強化地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使政府能夠達到幫助弱勢社羣自力更生的整體目標；
- 加強宣傳社會企業，並推行促進公眾了解社會企業和有助社會企業發展的支援措施；以及
- 舉辦多項全港活動，包括北京二〇〇八年奧運會及殘疾人奧運會慶祝活動，以及北京二〇〇八年奧運會火炬接力跑的公眾慶祝活動。

17 為進一步推廣地方行政計劃和強化區議會的角色，民政事務總署會根據二〇〇七年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為 18 區的區議會增撥資源，以便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與其他界別合作的伙伴計劃，以及具有地區特色並旨在達至各種不同社會目標的計劃。

綱領(3)：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3.6	174.3	169.2 (-2.9%)	175.8 (+3.9%)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0.9%)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宗旨

18 宗旨是進行各項小型工程，藉以改善地區環境。

簡介

19 民政事務總署進行各項工程計劃下的小型工程。這些工程計劃包括在一九九九年展開的鄉郊小工程計劃，以及在二〇〇七年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行鄉郊小工程計劃的目的，是改善鄉村社區的基礎設施和居住環境，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取代市區小工程和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計劃)則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

20 在二〇〇七年，民政事務總署繼續進行各項小型環境改善工程，藉以提升全港各區市民的生活質素。

21 有關地區環境改善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34.4	30.9	35.0
已完成的地區小工程(維修工程).....	483	368	347
鄉郊小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104.6	115.4	125.0
已完成的鄉郊小工程.....	99	102	130
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百萬元)@.....	—	3.8	125.0

@ 二〇〇七年起的新訂指標，用以取代先前有關「區議會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和「市區小工程」的指標。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

- 繼續密切監察鄉郊小工程計劃下各項小型工程的規劃和施工情況；以及
- 監督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區議會所提出的工程的施工情況。

23 政府已根據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為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提供 2,000 萬元，並會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為 18 區提供每年 3 億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工程。

24 在二〇〇七年，地區小型工程的實際開支為 380 萬元，原因是 4 個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需要相當時間進行工程鑑定、規劃和籌備工作，而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 2,000 萬元撥款，大部分用於該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季度(即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三月)。根據參與先導計劃的地區的經驗，我們預計地區小型工程的開支總額將達 1.25 億元，新的地區小型工程和已承擔的工程分別佔 7,500 萬元和 5,000 萬元。

綱領(4)：發牌事宜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2.0	33.5	33.3 (-0.6%)	34.5 (+3.6%)

(或較 2007-08 原來預算增加 3.0%)

宗旨

25 宗旨是實施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以及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並為非慈善性質的籌款活動辦理許可證。

簡介

26 民政事務總署負責規管旅館、會社、床位寓所及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及樓宇安全，這些場所須遵守發牌或簽發證明書的規定。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27 有關發牌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持有牌照的旅館	1 176	1 239	1 340
持有合格證明書的會社	716	699	760
持有牌照的床位寓所	23	21	22
持有牌照／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	28	36	39
已發出／續期的旅館牌照	500	556	705
已發出／續期的會社合格證明書	654	736	665
已發出／續期的床位寓所牌照	24	21	22
已發出／續期的卡拉 OK 場所牌照／許可證	16	22	21
巡查次數	8 378	8 593	8 600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8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實施旅館業條例、會社(房產安全)條例、床位寓所條例和卡拉 OK 場所條例；以及
- 推行單身人士宿舍計劃，為那些因床位寓所條例實施而須遷居的床位寓所住客和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居所。

綱領(5)：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2006-07 (實際)	2007-08 (原來預算)	2007-08 (修訂)	2008-0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3	17.1	17.0 (-0.6%)	17.5 (+2.9%)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2.3%)

宗旨

29 宗旨是協助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就全港各區的規劃和發展計劃評估各區的民意。

簡介

30 民政事務總署評估主要基建計劃和發展建議可能引起的社會反應及對社會所產生的影響，藉此協助其他有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規劃／推行這些計劃和建議。這些評估是依據各區民政事務專員對地區的認識，以及從地區人士蒐集的意見，例如：經諮詢區議會、鄉事委員會、分區委員會後所得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也派代表參與多個負責規劃發展建議的委員會，當中包括市區重建局、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以及房屋委員會。

31 主要的指標如下：

指標

	2006 (實際)	2007 (實際)	2008 (預算)
已審核的規劃和發展建議、調查及研究§	1 123	1 130	1 160

§ 修訂先前的指標「已審核的研究、調查或專題計劃」，以更充分反映民政事務總署所審核文件的種類。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內，民政事務總署將會繼續：

- 就進行有關發展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向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以及
- 協助確保主要基建計劃在規劃方面能顧及各區的民意和民情。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6-07 (實際) (百萬元)	2007-0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7-08 (修訂) (百萬元)	2008-0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地方行政	497.4	565.0	561.8	618.4
(2) 社區建設	494.1	565.4	532.9	701.1
(3) 地區環境改善工程	163.6	174.3	169.2	175.8
(4) 發牌事宜	32.0	33.5	33.3	34.5
(5) 全港規劃及拓展事宜	16.3	17.1	17.0	17.5
	1,203.4	1,355.3	1,314.2 (-3.0%)	1,547.3 (+17.7%)

(或較2007-08原來
預算增加14.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660 萬元(10.1%)，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支付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開設 6 個職位以加強支援地區工作、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2)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82 億元(31.6%)，主要由於提供額外撥款以在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全面落實後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採取支援措施(包括開設 6 個職位)以促進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運作開支增加，以及資本帳項目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這綱領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慶祝活動已告終和聘用臨時員工的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60 萬元(3.9%)，主要由於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地區小型工程的維修及管理費用和開設 9 個職位以進行這些工程、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填補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過去預留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撥款轉為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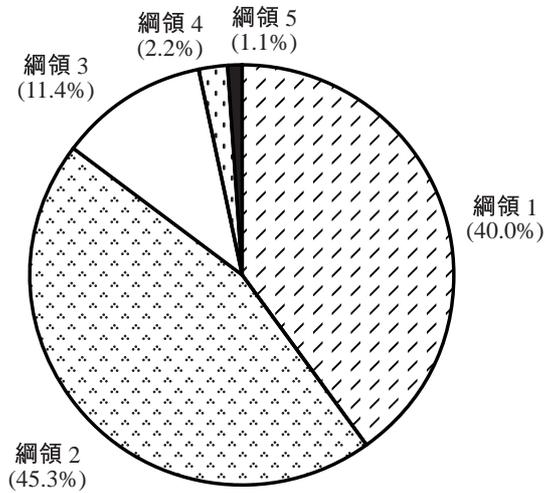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0 萬元(3.6%)，主要由於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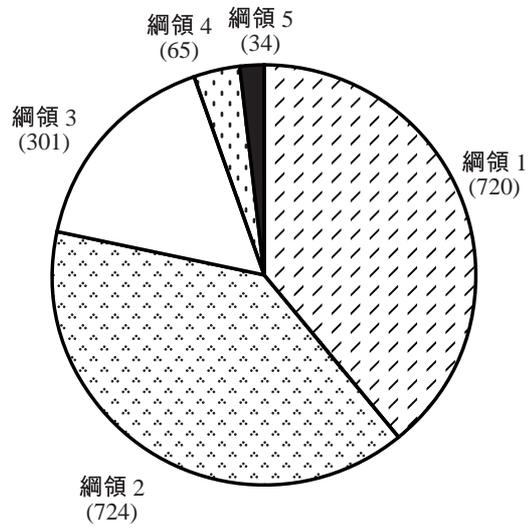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0 萬元(2.9%)，主要由於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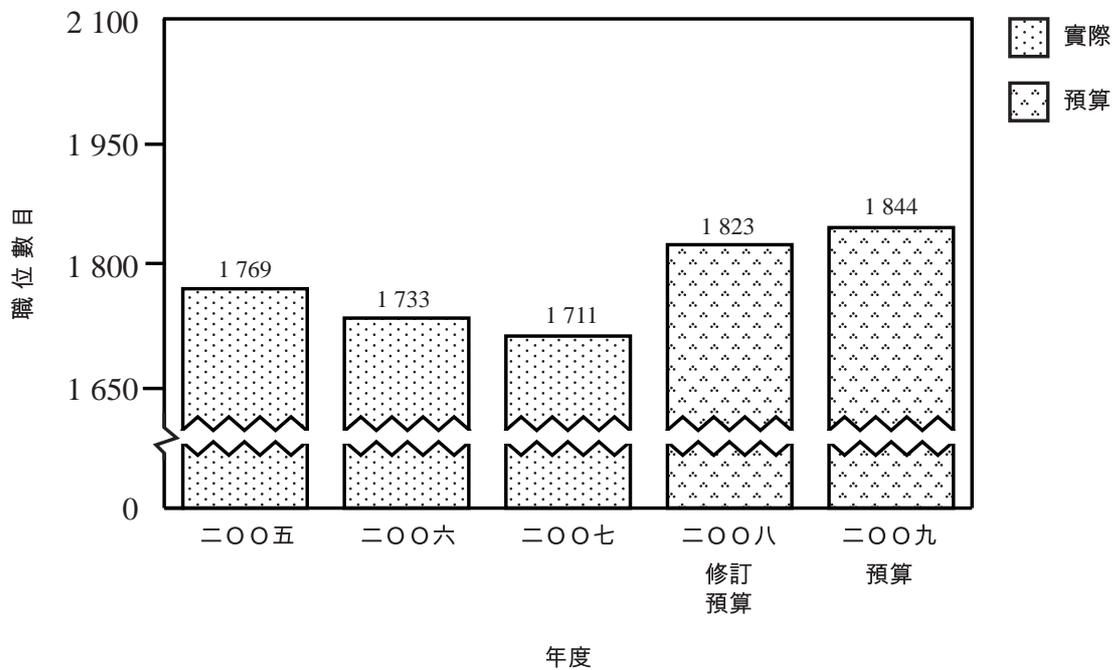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分目 (編號)	2006-07 實際開支	2007-08 核准預算	2007-08 修訂預算	2008-0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158,962	1,293,190	1,252,613	1,473,746
	經常開支總額	1,158,962	1,293,190	1,252,613	1,473,74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103	23,272	22,772	29,247
	非經常開支總額	1,103	23,272	22,772	29,247
	經營帳總額	1,160,065	1,316,462	1,275,385	1,502,993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	33,127	33,325	33,325	34,305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0,168	5,499	5,499	9,952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3,295	38,824	38,824	44,257
	資本帳總額	43,295	38,824	38,824	44,257
	開支總額	1,203,360	1,355,286	1,314,209	1,547,250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民政事務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47,250,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3,041,000 元，而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43,890,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73,746,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總署的薪金、津貼和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1,133,000 元(17.7%)，主要由於提供額外撥款，用以全面落實二〇〇六年區議會檢討的建議，以及採取支援措施以推動社會企業進一步發展。

3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民政事務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1 823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會淨增加 2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得超過 557,6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6-07 (實際) (\$'000)	2007-08 (原來預算) (\$'000)	2007-08 (修訂預算) (\$'000)	2008-0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33,101	569,936	577,531	634,494
－ 津貼.....	12,487	13,058	7,715	7,750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26	330	123	33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17	844	960	1,30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	354	531	1,791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75,773	66,914	65,094	61,404
－ 委員會成員酬金 [^]	215,909	235,629	235,629	264,811
－ 一般部門開支.....	140,855	203,611	170,852	183,768
其他費用				
－ 社區參與計劃 [#]	164,783	185,500	176,000	300,000
－ 給予互助委員會的財政援助.	3,855	5,000	4,300	5,000
－ 大廈管理宣傳活動.....	1,294	1,600	3,800	2,425
資助金				
－ 給予新界機構的資助金.....	6,676	6,899	6,563	7,158
－ 給予地區體藝組織的資助金.	3,472	3,515	3,515	3,515
	1,158,962	1,293,190	1,252,613	1,473,746

[^] 委員會成員酬金包括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津貼，以及在二〇〇八年一月開始新設的雜項開支津貼。

[#] 修訂了二〇〇七至〇八及之前的財政年度的項目「環境改善及社區參與計劃」。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這項撥款只會涵蓋社區參與計劃，因為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已新設專用整體撥款，用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54 地區小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34,305,000 元，用以在新界鄉郊地區進行地區小工程的維修工作，以及進行因天災而引致的緊急修理工作。由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每項計劃的開支上限會由 440,000 元提高至 600,000 元。

6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9,952,000 元，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53,000 元(81.0%)，主要由於更換／提升社區中心／會堂的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總目 63 – 民政事務總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7止 的累積開支	2007-08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80 區議員的開設辦事處津貼和結 束辦事處津貼.....	79,000	—	22,272	56,728
總額	<u>79,000</u>	<u>—</u>	<u>22,272</u>	<u>56,728</u>